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2021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积极开拓市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91401.91 万元，比上年的 77278.59 万元增长了 18.28%；营业利润 7635.17 万元，比上年的 6755.25 万元增长了 13.0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0 日	1、审议《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	<p>1、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p>

			2、审议《关于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	1、审议《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16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8日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对年报审计、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四) 独立董事履责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履行各项职责，积极督促年报审计及编制工作，对董事会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

(五)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形式，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

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2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1、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成果，大力推动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实现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的良好增长。

4、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继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行职务的能力、水平。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